# 2024年简单家庭装修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2-04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一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住房结构：\_...*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一**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_\_\_\_\_\_\_\_天。

第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 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第六：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

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第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现场代表：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签订地点：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二**

xx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编号：\_\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 住所：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号：

电话：法定代表人： 电话：

bp机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1 开工前\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详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款项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 第一次 | 开工前三日 | 支付 元 |

| 第二次 | 工程进度过半 | 支付 元 |

| 第三次 | 双方验收合格 | 支付 元 |

工程进度过半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_\_\_\_\_\_\_\_\_\_\_\_部门\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表1—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附表1—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二)

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三**

装修合同是工程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为了避免装修纠纷，签订合同时应注意以下七点：

1、最重要的守则是业主为自己多争取些利益。

2、严审装饰公司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样图和预算报价。

3、装修合同应详细注明施工工期、几次验收程序、详细制作过程的说明、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材料的明细表和日期、付款方式、增减项目、保修条款、水电费用、验收方式及标准等，同时还应确定违约金的赔付比例。当后期预算项目变更时，双方应该重新签订协议。

4、合同要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要复印委托书，同时向装饰公司索要工商执照和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5、合同注明装修竣工后，空气质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如属承包人的责任，应赔偿相应损失。

6、合同注明由于乙方原因照成工期拖延或延迟交付需要赔偿甲方损失50-100元/天。

7、合同注明水电后期价格不能超出水电预算的10%。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范本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规范家庭室内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建(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宁。

一、概况

1.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省(市)具有建筑装饰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2.装修施工地点：市区(县)路(村) 巷号 楼层室。

3.住房结构：

4.装修施工内容： 室别部位装修内容及要求备注

5.承包方式：

6.总价款：元(其中人工费元，材料费元，详见清单。)

7.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日。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质量等级抵现场时限、备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和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品牌)单位数量质量等级单价(限购元以下)总价上述材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购货发票，并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民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以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是，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的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 年 月 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 月日前，甲方支付部价款的%，计元;年 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2.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或中途改变施工内容、要求，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工期顺延(具体内容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发票(或收据)。

六、其它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工作

①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②指派(姓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③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④乙方在其装饰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累计付款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天以上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给甲方。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八、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装饰施工住房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对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有：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四**

委托方(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简称已方)：

甲方现有住房/会所/写字楼壹套，委托\_\_\_\_\_\_\_\_\_\_\_\_\_\_\_\_ 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并施工。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

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家庭装修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以报价表所列项目为准

4.工程施工方式：a. 单包工 b.包工包辅料 c.包工包料

5.工程工期：工程自 年月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二、甲方责任

1、工程开工前向乙方确认该工程的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并在图纸及报价单上签字认可;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

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批件手续并交纳物

业公司费用及装修押金。

2、负责审定双方协议的变更、增改项目，并按进度支付变更增改项目工程款项。

3、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纳

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或要求乙方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4、协调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协调邻里关系。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甲方负责

修复和赔偿。

6、甲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认可，否则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材料进场日期必须符合乙方施工进度要求，如因此误时误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甲方所购材料之项目，由甲方承担保修费用。

7、甲方指派 为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

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

完成。

三、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对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确定，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所采购的装饰

用主材，事先经甲方审定、认可;协助甲方办理入场手续，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第90号

令”规定向物业交纳装修押金及工人出入证费用。

2、指派 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

工说明进行施工，对施工进程中的项目变更事先交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施工。参加竣工验

收、编制工程结算单。

4、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等工作，同时协调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毁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乙方负

责修复和赔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8、乙方为甲方验房，验房通过即表明乙方已认可甲方房屋质量，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

水、电、空鼓等质量问题，不应将责任推卸给甲方，应自行解决或者与物业管理处协商解

决。

9、所有与此合同有关的劳动工具由乙方提供。

10、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提出工程进度，及甲方所需购买物件和甲方需提供的配合服务，包

括现场评估和监督等。

四、工程质量、工期、保修及违约责任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报价单、工程增改单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

91)或“深圳市家装工程质量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工期，或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以

及因甲方临时更改图纸而影响工程质量、延误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以

“工程增改单”为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

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

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

额的 %支付滞纳金。

6、由于乙方原因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元违约金。若合同期内甲方要求

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元作为奖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单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工程完工自验收合格当日起两年内，乙方实行质量保修。即两年内因乙方施工或所购材

料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两年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所购材料造成的问题，则

由甲方负责维修材料的购置费用，乙方免人工费进行维修。

五、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保修期满，合同自行终

止。

3、以下附件为合同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①.施工图纸

②.工程项目报价单

③.工程增改单

④.双方书面认可的附件

六、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

1、进场前查水、电，进场后不能打坏水、电，打坏后由乙方负责。

2、不能在房内做饭，出了事由乙方负责。

3、电的管内不能有接头，管与管的交接处不能有接头，从上一接线盒处找接头。

4、乙方施工完成后，交付甲方水电施工图1份或水电改造图片。

5、防水经甲方验收后，才可以贴瓷片。

6、插座右边火线，左边零线

7、火线用红颜色，零线用黑色，地线绿黄相间的

8、工程结算价按竣工实际工程量核算，多退少补。

9、水电项目保修三年。

10、由甲方购买的材料，乙方须在使用前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清单。

11、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单方面增减工程项目。

12、合同签定后，在不变更项目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工程价格。

七、备注事项

1、本合同未涉或未详部分，以政府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凡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仲裁委

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议所形成的书面文件，为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工程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分以下五次完成：

签合同后，甲方预付总工程款的10%，作为装修定金(定金将打入工程款);

开工，水电改造完毕后付总工程款的40%，作为第一批材料款;

木工完工，油漆工进场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第二批材料款;

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15%;

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甲方将余款5%一次性付清。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五**

第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_\_\_\_\_\_\_\_天。

第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 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第六：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

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第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现场代表：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居室室内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户型 (详见施工图)。

3、施工项目量：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只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3)乙方部分包料及全包工;

5、工程期限 个工作日(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为标准)。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注：工期顺延天数未计入)。

第二条：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

第三条：设计、施工图纸

双方协商确认施工图纸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自行制作并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工程项目增减或变更

1、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增减或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认书面工程项目增减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项目增减单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施工现场和现场的移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正常施工的现场条件

(1)开工前三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宜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3)负责到小区物管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缴纳各类费用，如小区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缴纳相关不合理的费用，甲方应负责与小区相关部门协商、缴纳;

(4)乙方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供审批手续证明，交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收留备案。

2、乙方的施工现场职责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关于施工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的煤气管道，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工程完工后负责初步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

3、施工现场的移交

(1)甲方有权利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有义务积极配合材料进场、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签认手续;甲方不在期间，指定 为代理人对进场材料、 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等进行签认;

(2)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不符合约定的一项、多项工程有权利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确认该异议成立的，乙方应负责修理以达到合同约定;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工程返工、修理的，工期应相应的顺延，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材料的采购和进场

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装饰工程预算书》的要求，材料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期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的工期顺延。

2、由于甲方支付款项时间或其它因素所引起的工期顺延。

3、停水停电以及小区规定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的工期顺延。

6、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时间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

7、施工中，甲方私自要求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增减或变更工程项目所造成的工期顺延。

8、人力不可抗拒工期顺延。

9、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期不变。

第八条：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以国家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gb50210-》为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云南省家装中心投诉调解部对工程质量进行认证，经认证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经认证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接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年。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逾期未进行验收的，或者未经验收有任何使用行为的，视为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第十条：工程款的支付

1、双方经协商同意工程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工程款70%)开工前三天支付 元

第二次(工程款25%)工程完成3/4支付 元

第三次(工程款 5%)双方验收合格支付 元

注：工程完成3/4指-------泥工完毕，木工完成80%，油漆进场。

(2)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 元，大写：

元，余款在工程验收后，甲方确认结算书时支付完毕;

(3)其他方式：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天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认可，甲方在工程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时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尾款。若甲方有异议应在接到资料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无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结算书。

3、甲方付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或者将款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在乙方指定人员收款的情形下，甲方必须在该人员持有乙方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收款授权委托书的条件下才能支付，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半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30%的损害赔偿金;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3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元。

5、由于甲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甲方需付工资及相关材料费。

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7、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元。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覆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当地有关建设部门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依法通过诉讼解决，如诉讼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

第十四：合同附件

1、家装工程预算书

2、家装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3、工程变更单

4、隐蔽工程验收单、各工组工程验收单、材料进场验收单、竣工验收单

5、竣工结算书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人：

住址： 公司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七**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

乙方(施工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室卫

3. 建筑面积：平方米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5. 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施工工期

总工期： 天

工程开工日期： 年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 日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三条：工程价格

以附表《装修工程价格表》所定的价格为准。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

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 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

2. 指派(姓名)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4.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七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全款30% 作为订金;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50%。剩余2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签章)

住所地址：

电话号码：

工作单位：

乙方： (签章)

企业地址：

电话号码：

负责人：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八**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房型层(式)室厅厨卫

、室，计平方米;

、厅，计平方米;

、厨房，计平方米;

、卫生间，计平方米;

、阳台，计平方米;

、过道，计平方米;

、其他(注明部位)计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平方米。

3.施工内容：见预算书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6.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预算书》。

、材料款元;2、人工费元;

、设计费元;4、施工清运费元;

、搬卸费元;6、管理费元;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预算书。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即应付35%工程款;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30%工程款。工程俊工后甲方即付30%工程款，尾款5%工程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算。(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三天内验收)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在下一次付款期前付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人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指派(姓名)\_\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收据向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约地址：签约日期：

**简单家庭装修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4.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4.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5.7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9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10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2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6.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6.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8.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8.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